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24〕32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经2024年5月29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学校进行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管理的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特制订课前、课堂教学、课后、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第二章 课前环节质量标准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

1.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程序

（1）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2）教务处提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设计方案的总体框架，确定修订原则，对学制、学时、学分以及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比例等提出具体的设置要求。

（3）各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安排专业教研室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其中校外专家不得低于 60%。

（4）人才培养方案须经过教务处初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与管理

(1) 各门课程都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围绕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进行教学活动。

(2) 授课教师应熟悉人才培养方案，了解本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课程基本信息，调整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

(3) 人才培养方案批准后，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人才培养方案如需作变动或调整，各教学单位应在安排新学期教学任务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修改、调整培养方案的，按《昆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学大纲

1.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标准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教材、组织教学、进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主要依据。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予开课。

2. 教学大纲制（修）订的程序

(1) 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组织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等共同研究、编制教学大纲。

(2) 教学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汇编、备案并执行。

3. 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1）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学科特点以及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教学大纲的编写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相一致。

（2）教学大纲应充分体现学生主体、教师主导和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围绕“能力本位、基础实用、强化实践、校企合作”原则，着力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3）大纲的制（修）订要遵循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教学大纲对教学的基本要求应以中等程度学生通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限度为准，课程内容体系应遵循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由浅入深。

（4）大纲的制（修）订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突出应用性，除应规定理论教学及讲授环节外，还应对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有相应的要求。

（5）大纲的制（修）订要体现课程思政元素。紧扣课程特点，找准课程中思政映射与融入点，凝练课程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教学目标的刚性、教学内容的思政鲜活性和教学评价的思政底线，在价值传播中注意知识含量，知识传播中注意价值引领，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4. 教学大纲的使用与管理

(1) 授课教师应熟悉教学大纲，明确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认真研究和精选教学内容，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

(2)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大纲如确需修改、调整，需经教研室研究，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教案

1. 教案的编写是整个课程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教案必须围绕教学大纲进行设计，任课教师应通过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并根据社会的发展及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增加和补充前沿内容。同时，要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结构、理解能力，对讲授内容进行合理设计和安排。

2. 教案主要是按讲授的教学内容和课时进行编制，一般 2 学时或 4 学时编制一个教案，音乐、艺术设计等专业的特殊课程可以以教学单元编制，各专业可根据课程特点适当调整，但一个教案不能超过 6 学时。针对不同的专业和不同层次的学生，教案要有所区别。同一门课程，专业不同，则授课内容和侧重点也应有所区别，并且要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重点。

3. 编写教案要处理好应该教什么和学什么（教学目标），怎样教和怎样学（教学策略）的关系。

4. 编写教案要对教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预见性分析，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方案。

5. 编写教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个人完成，对于“多人一课”的课程，学校提倡各主讲教师在编写教案过程中进行教学研讨。

第五条 教材选用

1. 教材选用标准

（1）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水平，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优秀教材，原则上教材应为近五年内出版（再版）。

（2）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科学性和启发性，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3）课程团队及任课教师作为教材选用和使用的主体，应全面掌握同类教材信息，必须选用符合意识形态相关要求和人才培养要求的高质量教材，并对教材的选用负有直接责任。

（4）各相关专业应组织落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工作，按照要求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5）使用同一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但由不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原则上须选择同一版本的教材。

2. 教材选用程序

(1) 各学院在下达教学任务时，组织任课教师申报选用教材，由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2) 教材订购、供应及发放均由学校统一管理，各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采购或自行向学生推销教材以及教学参考资料。

3. 教材使用与管理

(1) 授课教师必须认真使用选定教材，讲课内容应与教学大纲相一致。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内容，而教材中没有出现的部分，应当印发讲义。授课教师还应明确与教材相关的参考书目、资料等。

(2) 教材选用不当，造成后果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 学校鼓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教学指导用书。

第六条 备课

1. 钻研教学大纲掌握所授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本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与要求，掌握本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及要点、重点、难点。

2. 钻研教材清楚与本课程有关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内容及相关知识点，把握本教材的知识结构，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并有针对性地适度拓展备课内容；挖掘教材中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和思想提高的潜在因素，寓于讲稿之中。

3. 熟悉授课对象，了解授课对象的来源构成、文化基础、知识水平、思想状况、学习习惯等方面的个体差异。以生为本，克服只备课而忽略学生的现象。

4. 查阅收集教学资料与参考书目，并适时地向学生推荐介绍。针对课程内容，将重要的观点、实例、案例和工程案例融入到教学之中。

5. 研究学生学习模式，根据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方法，以学生为中心，有选择性地开展研究性教学、小班化教学、项目研修、翻转课堂等，促进学生活动性、合作性、反思性学习。

第七条 教学设计与组织

1. 板书设计：有详细的板书设计，合理安排，富于启发，充分显示重点内容。

2. 课堂环节安排：结合讲授内容合理安排教学步骤，对学生预习、导入新课、讲授新课、复习巩固、课后小结等有精心的构思，师生互动安排得当。

3. 时间安排：根据不同内容、不同要求及重要性，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同时结合讲授内容合理安排每次课的时间进程，做到内容紧凑，时间分配科学，留有余地。

第八条 教具准备和实验试做，熟悉常用教具器材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教案设计中明确上课演示要用到的教具和器材名

称，课前对演示性实验应亲自试做，对试做中出现的问题有原因分析和处置方法，精心设计实验程序。

第九条 教师上课应有完整、详细的教案，可根据教学大纲修订、学科发展、授课对象变化等及时更新。精心进行教学设计，内容包括教学目标及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参考书目、思考题和习题等。

第三章 课堂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第十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中心环节，也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准备，教学中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方法恰当、组织有序，使学生获得知识、发展智力、培养品德、提高能力，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标准

1. 教学态度：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具有积极的进取精神；在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能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对自己、对学生严格要求；教学准备充分、讲课熟练、精神饱满；虚心听取学生意见，重视学生提出的问题，不缺课，不随意调课，按时上下课；课堂语言准确、简炼、条理清晰，语速快慢适中，使用普通话教学。

2. 教学内容：应注重其科学性，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应注重

其先进性，讲课内容新颖，注意知识更新，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能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介绍给学生；应注重其思想性，梳理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思政元素有效融入课堂教学中；应注重其有效性，理论联系实际，重难点突出、信息量适当，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教学方法：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课程内容积极采用发现式、问题式、讨论式及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中注重因材施教、注重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克服照本宣科、“满堂灌”的现象；合理运用现代化、形象化教学手段，注重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板书（或多媒体课件）符合规范化要求。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组织

1. 导入环节：导入新课自然、贴切，目的性强，对本节课的内容、方法和理论阐述的思路有提示作用，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新课讲授：新课讲授生动、完整，能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加强互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3. 归纳小结：小结清晰、准确，突出重点，使学生对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知识的内在逻辑联系，把握解题思路。

4. 复习巩固：课前复习或复习课，能从新的角度使学过的知识重现，做到安排合理、内容系统、重点突出，使学生有新的收获；复习方式新颖，形式多样。

5. 教学反思：围绕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策略进行，要针对具体的教学环节与设计内容进行，要贴合实际；反思分析和表述要准确、逻辑要清晰，反思以改进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学习效率为目标，体现客观要求。

第十三条 教学基本要求

1. 课堂氛围活跃，教学组织紧凑，教学活动生动，创设良好的学习气氛，使学生全神贯注地认真学习。

2. 教师教态得体，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亲切和蔼，举止文明，自然大方，语言准确、简洁、流畅，使用普通话，声音宏亮、清晰；语速快慢适中；表达生动有趣，抑扬顿挫，以情感人，并富有启发性、形象性和逻辑性。

3. 板书字体规范、工整、美观、清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简洁易记，板面安排利用合理，图表清晰、准确、美观。多媒体课件、板书、教师讲解和课堂互动结合进行。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的管理与评价

1. 开学第一课教师要简明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安排及教学大纲，详细说明考勤、课外作业、平时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含实验）等在考核中所占比重。

2. 教师要做好课堂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课堂纪律要求，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 教师要有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组织教学，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学生能力培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上课期间不得出现使用电话等失范行为。

4. 要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5. 教师在备课中除深入钻研教材外，应掌握本专业相应领域的知识前沿及新知识、新观点、新技术，紧扣教材，倡导教师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

6. 依据《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三部分构成，重点评价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等），兼顾课堂内外，强调过程规范，实现全程评价。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所有评价主体登录“昆明学院质量管理平台”（评教系统）完成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课后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课后作业

1. 作业设计与布置

各专业教研室按照课程性质、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对作业做出具体要求。既要数量合理，又要防止学生负担过重。

既要密切联系教学内容，又要注重学生思考，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考方法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文科类课程教师应为学生列出必读书目，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读、写、议”活动。理工类和艺术创作类课程教师应为学生设计项目类别和课题内容，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活动、创造发明、项目设计、学术研究和设计展演活动。

2. 作业批改与讲评

(1) 凡小班课（以一个教学班为准）或合班课（两个教学班）的作业，应全数批改。合班课在三个教学班以上，每次批改量不得少于授课班级人数的 $\frac{1}{2}$ 以上学生的作业。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保证质量。批改要具体改出作业的错误之处，并注明成绩、批改日期和签名；对不合格的作业，退回重做，对做错的作业要求学生及时订正。

(2) 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作书面记录，并按一定比例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学生平时成绩含上课出勤情况、实习、课内实验成绩、课堂练习、课堂提问及期中测验成绩等）计入学生该课程平时成绩栏内，作为学生修读该课程的平时成绩的考核依据。

3. 作业反馈

教师除指出学生作业中的突出优点、独到见解之外，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或发现抄袭的作业应令其重做；对缺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可适当扣减其平时成绩。

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达到规定量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4. 作业检查

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的情况，要接受各级随机抽查，以了解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将抽查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督促教师按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同时抽查结果也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辅导与答疑

1.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根据学生个人的情况因材施教，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任课教师在辅导答疑过程中，应注重解答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疑问，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要点，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同时，还应记录分析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以便积累教学经验，在教学中加以改进。

2. 辅导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当面辅导和网上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师生面对面的辅导答疑要求每学期不少于4次，教师应经常性地利用网络等进行答疑。

第五章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试卷命题

1. 试卷格式

试卷必须使用学校统一试卷模板，符合标准试卷格式。印制规范、清晰、整洁、无错误。

2. 试卷命题质量标准

（1）试题基本要求

①试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覆盖课程的主要内容。考查学生对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查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②试题表达准确、简洁，没有歧义，没有逻辑错误、语法错误和文字错误；题型规范，灵活运用各种客观性与主观性试题形式，体现试题形式多样化；题量恰当，难易度适中、区分度适当。

③考试命题包含试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无误，评分标准正确。

（2）试题基本题型及其分值控制

试卷题型分配合理、分值清楚、分配恰当。一份试卷通常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题型排在前面，将问答题、计算题、作图题等题型排在中间，综合分析题排在最后。

（3）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每道题均应制定详细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准确无误，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客观题需给出每题的参考

答案及分值；主观题需给出解题主要步骤或知识点，根据各个解题步骤或知识点进行赋分，并按每一得分点逐个列示，以便于阅卷评分。

（4）命题工作的其他要求

①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基础性专业必修课应建立试题库，原则上各课程试题库应包括 5-8 套试卷（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套试卷应不少于 5 种题型，难易度、题型、结构应恰当，各试卷重复率应 $\leq 30\%$ 。

②命题人对所拟试卷应试做，确保试卷准确无误、题量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能考出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差别。

③对不符合要求的试卷，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有权退回，要求重作。

④试卷未开启前应做好保密措施。命题人离开命题工作现场时，试卷资料应锁入抽屉或文件柜中；计算机编辑的试卷文本文件加密，存入移动盘等需收藏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卷试题在考试前公开。

第十八条 阅卷与成绩评定质量标准

1. 阅卷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评阅教师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随意扣分、送分，杜绝人情分和错判、误判、漏评等现象。

2. 凡一门课程有 2 名及以上教师任课的试卷评阅工作，应由相关教研室负责组织集体评阅，采用统一地点、统一时间、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不得将试卷带回家批阅或交由学生代阅。

3. 教师在批阅试卷时一律用红色笔进行。每道题目要有批阅标记。试卷批阅采用得分制。每大题的得分要写在题目右上角的得分栏内，然后再将每大题的得分写入试卷卷头总得分栏中，经仔细核对每一个得分后，统计出卷面总分，写入总得分栏中。作弊考生试卷不予评阅，成绩按零分记，试卷成绩登记中该生成绩一栏中注明“违纪”。

4. 对于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型，每空（或小题）做出正确的标记。对于简答题、论述题、计算题等主观题型，按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中的步骤（或给分点）给分，一律在给分点处只写数字，小题的分数要写在小题标号处，然后汇总相加得到该大题的分数。

5. 试卷批阅时卷面要保持整洁，不得随意涂抹，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阅无关的字迹。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改，评阅教师应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改正，并在其下方签全名。

6. 阅卷结束后，教师对试卷的分数、错误更正等评阅情况进行复核。成绩不合格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如试卷出题、评阅、成绩录入等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昆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试卷分析质量标准

1. 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打印成绩单签字后交学院。

2. 任课教师应对所任课程学生试卷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包含各考核环节（除期末）内容及成绩分析、期末考核成绩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教学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

（1）各考核环节（除期末）内容及成绩分析：对平时成绩、过程性考核成绩等各考核环节进行评价分析，着重评价分析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和存在的问题。

（2）期末考核成绩分析：对期末考试试卷中试题进行评价分析，着重评价分析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存在的问题。

（3）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对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4）教学改进措施：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方法等的改进措施。

（5）考试成绩出现异常的情况，如不及格率过高的课程，应当在试卷分析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材料归档工作质量标准

1. 归档范围

（1）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并以笔试形式作为课程结束考试（考核）的答卷，均属于归档范围。

(2) 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考试后规定时间内，在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将相关存档材料装订成册，经教研室主任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并签字后报送学院保管。试卷统一编号，统一保管，确保安全，以便随时查阅。试卷应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五年。

(3) 培养方案和试卷两者的课程名称有明显不同时，要有“课程名称变动说明”，加盖学院公章。

2. 试卷归档质量标准

试卷装订要用学校统一格式的试卷封面按教学班级分装。试卷必须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后装订，并附相关材料。试卷归档顺序为：试卷封皮、考场报告单、学生考场签到表、成绩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空白试卷（A、B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A、B卷）、学生试卷、封底。以上材料装订要整齐、美观。

3. 非试卷归档质量标准

采用论文、报告、作业、设计、汇报演出等其它考核方式的课程，应尽可能统一格式，其保存的材料应按下面顺序进行保存：封面、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成绩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考核原始材料。

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质量标准

1. 教师应严格执行《昆明学院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昆明学院考场纪律》等文件有关课程考试的规定。

2. 为保证课程考试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在课程备考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考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不予回答，不得泄露考题或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3. 监考

(1) 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查验考生证件，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宣读考场纪律、注意事项和分发试卷。考试开始半小时后登记缺考考生学号及姓名信息。

(2)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防止和遏制学生作弊，发现学生实施作弊应当场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考场记录中如实填写作弊情况，收缴作弊材料及试卷，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3)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应及时收集试卷和当场清点，确保试卷份数无误。考试结束后将试卷和考场报告单送交考务办。

(4) 对责任心不强、发现违反考场纪律和舞弊现象而不管的监考教师，视其情节轻重，按《昆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程体系

依据培养方案，实验课程体系包括课程实验（课内实验）、实验课程（独立设课的实验）和实践教学环节。

(1) 课程实验：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由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和综合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

(2) 实验课程：结合一门或多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强化基本训练而开出的系列实验。

(3)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程设计、实习见习、技能训练等环节，是以系列专业课程或课程群为基础，由多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学内容标准

1. 实验教学内容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技术方法，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

2.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等。

(1) 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2) 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活调试实验装置、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

(3) 验证性实验：学生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

(4) 综合性实验：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动静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多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

(5) 设计性实验：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和要求，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提高性实验。

(6) 创新性实验：运用和综合多学科知识，结合教师科研项目，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论文、科研报告和论证报告。

3. 科学设置实验项目，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项目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不低于 30%且每年不低于 10%的比例更新，每个实验项目原则上 2—4 学时。若变更实验项目，由实验项目责任教师申请，实验中心（室）主任同意，学院审批。变更实验项目，须同步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或实验教学大纲。

第二十四条 教学组织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教学项目，保证实验项目的开出率、开出质量及实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2. 学校教学任务下达后，由开课学院实验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出实验计划，明确实验台套数与学生人数，确

定合理的实验生组数，实验中心（室）主任汇总报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 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应备齐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实验挂图、教具和相关设备等，并确保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不低于 95%。

4.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必须清点学生人数。对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按旷课处理；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5.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实验操作前，学习《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管理条例》、《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例》等实验室规章制度，确保实验教学的安全。

6. 每次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述本次实验项目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安要求及注意事项，并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预习合格者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7. 实验分组要求：通识教育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性实验 1 人 / 组，学科教育课实验 2 人 / 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可视专业要求和实验条件而定。每次实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利用计算机教室开展实验或设计任务实验教学时，原则上一名教师仅指导一个机房内学生的实践教学。

8.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该加强巡视，指导学生的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数据采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生实验

完成后，指导教师必须审查学生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数据，合格者签字认可，不合格者督促其重做。

9. 实验教学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昆明学院实验室工作日志》，批阅学生实验报告，提交实验项目成绩。

10. 对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教、试做，经教研室主任或有关专业教师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对新开设的实验则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试做成功后才能开出。

第二十五条 教学考核质量标准

1. 实验教学考核可采用常规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实验结果和答辩等方式：

（1）常规考核：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

（2）操作考核：实验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3）卷面考核：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4）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实物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5）答辩：以随机提问等方式，考核学生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

2. 课程实验成绩评定：课程实验成绩纳入课程考核的总成绩中，单独进行考核的，考核成绩应按实验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记入该课程总成绩；未安排单独考核的，记入平时成绩。

3. 实验课程成绩评定：考核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应以实验操作为主；成绩评定由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确定，以平时成绩为主；成绩及格者取得相应学分，不及格者重修。

4. 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评定：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答辩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报告、实践报告、设计作品等，该环节的成绩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

第二十六条 开放性实验教学

1. 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实验室和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优势，鼓励各实验中心（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面向学生开放。

2. 开放性实验项目应为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每学期末学校组织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由教师个人或实验中心申报，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后对全校学生发布。若已发布的开放性实验项目 2 年内没有学生预约选做，该项目将被淘汰。

3. 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适度把握实验内容的难易程度，可以是以教师科研项目为载体，由学生自主参与的课外科技训练和创新项目，也可以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项目或各专业学生为提升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的自定项目。

4. 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经考核合格，可折算相应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或创新创业与就业实践学分。开放实验项目累计16学时可认定0.5学分，累计48学时及以上者最高可认定1.5学分。

第二十七条 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1. 实验教学大纲内容

(1) 课程实验教学大纲名称、学分、课程总学时、实验总学时；

(2) 开课学院、先修课程、适用专业；

(3) 课程的性质与目的；

(4) 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5) 本课程开设的实验项目及学时安排；

(6) 选用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7) 撰写人、撰写时间、审批人；

(8) 实验成绩的考核与评定办法等。

2. 开放性实验的教学大纲单独编写，可根据实验项目的性质，明确实验内容、拟开展学时数、指导教师、项目考核标准等。

第二十八条 教学文档质量标准

1. 实验教学文档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和评价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1）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规划建设、编印与选用工作遵照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应单独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课程实验和开放性实验应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实验项目指导材料。

（2）学生实验报告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对象、实验方法、实验器材、实验记录、实验分析、实验结论、实验体会等内容。

（3）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出勤、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4) 其他教学资料主要包括教师教案、试做报告、实验记录表等文档。

2. 实验教学文档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 实行学院、实验中心(室)两级存档。学院、实验中心(室)应建立健全对各级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实验教学研究文档、实验仪器设备说明书与操作规程、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的规范化管理。

(1) 学院存档内容: 本学院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表、实验考核记录(实验课程按课程要求存档; 课程实验由任课教师与课程成绩单一并交学院存档。

(2) 实验中心(实验室)存档内容: 本实验中心(实验室)所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项目基本信息表、学生实验报告、实验室工作日志及其他实验教学资料。

第七章 实习质量标准

第二十九条 实习准备质量标准

1. 实习是指列入培养方案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认识实习(见习、调查、研习)、生产实习、教育实习(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

2. 实习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学院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安排，具体工作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落实和实施，包括：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执行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落实校外实习基地、检查监控实习质量、组织实习成绩评定等。

3. 各学院须建设专业对口、相对稳定、数量充足的实习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1—3 个实习基地，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实习基地 ≥ 5 个。

4. 各专业制定科学详实且可操作的实习计划，具体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单位、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注意事项等。实习计划在实习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5. 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必须落实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动员和准备工作，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向学生下发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在内的各类实习材料，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6.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过程中的学生安全工作，加强实习工作的管理。离校外出实习前，各学院需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签订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学院实习生守则》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第三十条 实习过程质量标准

1. 教师指导

(1) 各学院选派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教师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 1: 20。

(2) 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要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加强指导，严格要求，指导和帮助每一位实习学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帮助学生根据职业道德要求安全地开展实习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3) 实习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负责学生整个实习过程的管理，妥善处理与实习单位的各种关系，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 实习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采用通信、实地检查等多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5) 实习结束后要做好考核、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存档各种实习材料。

2. 学生实习

(1) 实习生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认真执行学校制定的实习方案。

(2) 学生严守实习纪律，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遵守相关

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实习岗位。

第三十一条 实习成绩质量标准

1. 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鉴定、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学生实习手册》填写情况和实习报告）综合评定。

2. 实习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实习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实习经验交流、实习成果汇报及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书面总结材料于实习结束两周内交教务处。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选题质量标准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综合训练的目的。

2. 选题应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但同时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设计或研究内容应有利于学生巩固、消化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题难度要适中、工作量要饱满并适度，使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 选题应体现“真题真做”，尽量选择联系生产实际、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和经济建设的课题，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学生面对实际工作的意识，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一丝

不苟的工作精神。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

4. 各专业应建设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库。选题应根据专业性质有所侧重，具体要求如下：

（1）理工农医科类专业学生选题应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必须达到 $\geq 50\%$ ；

（2）文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有新颖性，要能反映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3）师范类专业应多选做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

（4）艺术类专业完成艺术展演、艺术创作等。

5. 毕业论文（设计）须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如确需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大课题，则每个学生必须有自己独立完成的子课题或工作任务，分工要明确，工作量要适当，并注意控制同一课题的学生人数。

第三十三条 完成过程质量标准

1.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协调和抽检工作；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各专业教研室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教

学大纲及相关文件，大纲应明确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基本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

2. 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完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第七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任务书下达；第八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第十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第十一至十二周学院组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3.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有一定指导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和实验系列教师不得独立指导，但可协助指导。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要严格审查教师资格，一般要由较强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每位老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

第三十四条 答辩质量标准

1. 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各学院应开展公开答辩活动，以起到展示、交流和促进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的作用。

2.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各专业成立答辩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组长必须为副高以上职称。小组成员由本学科专业教师组成。凡请校外人员参加答辩的须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3.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要统一答辩要求，答辩小组遵照执行。答辩小组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论文查重检测 $\geq 30\%$ 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成员在答辩时向学生提问与论文（设计）有关的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并考察学生其它综合能力。学生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三十五条 成绩评定质量标准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如：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论文（设计说明书）的撰写和图纸、作品的质量等）以及答辩情况为基本依据。

2. 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教师评分（30%）和答辩成绩（30%）三部分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3.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10%。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质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内容与其他相关文件冲突的，以本标准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